

本校 103 學年度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稽核  
作業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綜合研究大樓 101 會議室（RB101）

主席：周執行長子銓

記錄：石昱郁

出席人員：（依單位順序）

陸秘書含肖	徐編審麗香	張真如小姐
傅維芳小姐	莊組長淑芬	王香涵小姐
藍編審孝蘋	黃貴聯小姐	鄭弘緯先生
楊芳純小姐	黃秘書瓊萱	蔡組長欣靜
趙專員秀珍	游潔如小姐	何羿澄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撰寫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自我評鑑報告之效標設定分為兩部分：

（一）基本效標：選擇台灣評鑑協會依據各校關鍵性、共通性和基礎性指標所建立的參考效標。

（二）自訂效標：依本校自我定位、實際需要、學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所訂的效標。

二、前揭 40 項參考效標，區分為 6 大項目（如附件 5）（略），並已請各單位參照校務評鑑項目與效標撰寫業管之評鑑報告內容。

三、有關 103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撰寫之相關問題，提請 討論。

決議：請各單位於期限內（9 月 26 日前）提供業管之評鑑資料，俾利後續辦理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案由二：有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修正之「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

「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本校應於本(103)年 12 月底前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之自行評估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等 2 項作業。

二、有關前揭事項，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 實施期間：自行評估作業起迄月份，應與年度稽核期間一致。

(二) 範圍及項目：自行評估作業分為「作業層級」及「整體層級」等 2 部分；內部稽核項目應將應行注意事項所列必要項目（即審計部列待改善檢討之事項）與機關自行擇定項目等納入。

(三) 實施計畫：

1. 自行評估作業：依據、目的、期間、範圍及項目、方式、流程。

2. 內部稽核：規劃（項目、工作分派、方式及通知）、執行（蒐證及紀錄）、追蹤（彙整缺失、確認改善、追蹤興革建議）。

三、有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劃，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為掌握執行進度，日後作業預訂時程：

(一) 10 月 15 日前：請單位確認各項業務作業流程及風險等級（等級：高度風險/中度風險/低度風險）。

(二) 10 月 31 日前：請單位完成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二、日後請研議將本項作業適用對象擴大為-辦理離校之學生。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